

真理大學會計資訊學系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提昇專業能力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方法。
- 第二條 本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方式，包括補助證照費用及本系開課課程科目成績加分兩部份。
- 第三條 獎勵對象：為入學後始通過，並取得會計與資訊專業證照考試通過證明文件之本系學生。凡獎勵過之證照，一律不得重複再提出申請。
- 第四條 補助經費來源為本系每學年度編列之預算。依申請送件先後予以補助，如該學年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 第五條 獎勵證照類別：(詳細補助金額及證照對應之科目如附錄所示)
- 一、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 二、 會計事務(會計乙、丙檢)。
 - 三、 記帳士。
 - 四、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TQC-電腦會計。
 - 五、 企業資源規劃 ERP。
 - 六、 財稅專業證照。
 - 七、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
 - 八、 英文相關證照。
 - 九、 人身保險業務員。
- 第六條 通過證照可選擇兩門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成績加分，若為證照對應的課程可加該科學期總成績 10 分(附錄列表之證照對應科目)，其他科目則加該科學期總成績 5 分，以茲鼓勵。學科成績適用期間為通過專業證照後，在校修課期間均可提出學科加分申請。須先向系辦提出申請核簽後，再取得選擇加分課程任課老師同意核簽。
- 第七條 申請期間：每學期辦理乙次，申請時間為第十週至十七週，逾期不候。
- 第八條 符合申請者於提出申請時應附檢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帳戶影本。
 - 三、 合格證照影印本或合格通知單。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經系務會議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

證照名稱	分級	補助費用	應對加分科目
金融市場常識 與職業道德	丙級	200	經濟學、金融市場概要 專業倫理
全國技術士 -會計事務	丙檢	300	經濟學、會計學實務(一) 會計資訊系統應用與實務
	乙檢-記帳(筆試)	全額	中級會計
	乙檢-資訊(上機)		中級會計 會計資訊系統應用與實務
記帳士		全額	會計學 會計實務(一)、(二) 商務稅法、稅務會計
TQC	電子試算表 Excel 2016 進階級	300	商用套裝軟體
	電腦會計 進階級		會計與資訊導論
	電腦會計 IFRS 進階級		會計資訊系統應用與實務
	資料庫管理系統 Access2016		資料庫管理與應用
	專案管理軟體應用 Project2017 進階級	專案管理	
	初級會計 實用級	300	會計學
	初級會計 IFRS 實用級		電子商務
電子商業概論 進階級	專案管理		
專案管理概論 專業級			
ERP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鼎新電腦 GP 版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鼎新電腦 GP 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軟體應用-配銷模組(鼎新) 軟體應用-財務模組(鼎新)	500	企業資源規劃 成本會計、管理會計
財稅專業證照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300	稅務法規
	財產所得稅申報實務		稅務法規
	稅務會計實務		稅務會計 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稅務會計 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稅務會計 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
中小企業 財務人員測驗		全額	會計學 會計實務(一)、會計實務(二)
英文檢定	多益 550 分	1000	
人生保險 業務員		200	金融市場概要